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赵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监事流程完成后,杨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第六届监事杨豪先生工作调动原因,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赵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召开相应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成员调整完成前,杨豪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本次变更监事流程完成后,杨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且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职务。

杨豪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杨豪先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赵奥先生简历:

赵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助理会计师、发展规划与审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审计部会计师。现任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审计部审计与法务风控处副处长、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股东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1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3/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现场参会时需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3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李岩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或电话参会,何亚刚先生、宋洪军先生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2022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2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96亿元。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数为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雪强先生,2004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燕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先生,1997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2万元,较2022年度上涨54%。主要因为安永华明为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审计费用根据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拟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3-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通新材9.9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受让大通新材9.92%股权的公告》,公司将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9.92%股权,并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此后,公司立即开展本次交易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2023年9月1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闽-0329号审计报告。2023年9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大通新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5,006.09万元。即,该部分9.92%股权评估值为12,400.60万元,交易各方据此确认本次交易股权受让价格为12,400.60万元,购买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拟由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作为交易主体受让该部分股权。

2023年9月25日,朗毅有限公司、公司及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汇泰”)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公司受让大通新材8.92%股权,冠城汇泰受让大通新材1%股权。冠城汇泰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2023年9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60号的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6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通新材资产账面值为179,267.03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12,784.5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6,482.5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5,006.09万元,评估增值58,523.57万元,增值率为88.03%。

(2)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通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33,020.2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5,006.09万元,两者相差8,014.14万元,差异率6.4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⑥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⑩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假设被评估单位控股企业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 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评估参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大通新材2020、2021、2022及2023年1-6月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大通新材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等因素,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①明确预测期内产品销量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刨铣销售量(吨)	16,175.57	33,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扁铣销售量(吨)	5,400.00	11,000.00	13,000.00	15,000.00	17,000.00	17,000.00
自由现金净流量	809.22	-1,123.21	3,636.68	10,296.56	11,191.93	14,172.35

②详细预测期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选取沪深A股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通过Wind资讯查询各可比企业的βL值, 利用上述计算式将各可比企业的βL值换算为βU值, 并取其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被评估单位D/E同样取上述可比企业的平均D/E。

通过上述测算,确定βU为1.3490,D/E为48.98%。

βL=[1+(1-25%)×48.98%]×1.3490

=1.8446

4)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2022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9.48%。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2.64%。市场风险溢价为6.84%。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rc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业务类型及产品较少,未来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低,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1%。

6)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6.26%

7)付息债务资本成本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取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贷款利率, 并以有息负债的金额占比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经测算,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3.20%。

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1.70%

9)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的测算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详细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详细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frac{R_{n+1}}{i}$$

式中:P_n——详细